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9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处罚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鲁山县人民政府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调查	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	7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5002711														
受理地点：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2.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立案	农业农村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调查	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8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农业局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32074

受理地点：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立案	农业农村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7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农业局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授权品种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5032371 受理地点：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服务电话： 0375-5032371														
受理地点：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6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或 个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规股、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0375-5032371														
受理地点：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日			

服务电话： 0375-5002471

受理地点：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5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法规股、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3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单位或个人	法规股、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032374

受理地点：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法规股、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农业局 股、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5002571

受理地点：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		鲁山县农业局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1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单位或个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法规股、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5032371														
受理地点：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0	使用禁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农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法规股、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禁用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5002571																
受理地点：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032371														
受理地点：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9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法规股、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0375-5032371														
受理地点： 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	企业法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业（畜牧）窗口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察）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种子站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法规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畜牧）窗口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环节安全，监督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企业依法经营。	种子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0020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农业（畜牧）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自然人、企业法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组专家现场勘察，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畜牧）窗口 水产科 法规股 农业（畜牧）窗口 水产科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察）	2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5060020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农业（畜牧）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农药经营许可证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3.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4.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自然人、企业法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农药经营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畜牧）窗口 水产科 法规股 农业（畜牧）窗口 水产科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察）	2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5060020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农业（畜牧）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验换发）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04.15国务院令536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体，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5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最后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种畜禽生产和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体必须到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父母代场的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辖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二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 《河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最后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种畜禽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体，必须按照下列规定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二级良种繁殖场（父母代场）向市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业（畜牧）窗口	设立、复验换发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察），变更、注销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察）	20日	不收费	
								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畜牧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法规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畜牧）窗口				
								事后监督	加强对准予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活动情况监督检查，当事人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畜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0020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农业（畜牧）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2.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企业法人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未规定有效期）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业（畜牧）窗口	法人变更1个工作日，设置审查5个工作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畜禽屠宰管理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法规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畜牧）窗口				
								事后监督	加强对准予从事生猪定点屠宰许可活动情况监督检查，当事人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畜禽屠宰管理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0020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农业（畜牧）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一条：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企业法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业（畜牧）窗口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察）	20日	不收费	
								审查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饲料兽药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法规股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畜牧）窗口				
								事后监督	加强对准予从事兽药经营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当事人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饲料兽药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0020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农业（畜牧）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1日国务院令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申请批复	受理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农业（畜牧）窗口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察）	20日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水产科				
								决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法规股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农业（畜牧）窗口				
								事后监督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水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0020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农业（畜牧）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企业法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受理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农业（畜牧）窗口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察）	20日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水产科				
								决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法规股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农业（畜牧）窗口				
								事后监督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水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0020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农业（畜牧）窗口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农业（畜牧）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一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鲁山县植保植检站		《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7天	受理	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农业（畜牧）窗口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察）	20日	不收费	
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组专家现场勘察，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	鲁山县植保植检站												
决定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鲁山县植保植检站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农业（畜牧）窗口												
事后监督	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鲁山县植保植检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0020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农业（畜牧）窗口

“亮剑 2023 渔政专项执法行动”

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天然水域渔业资源，推进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切实保障全县水库、河流水域生态环境和受保护的水生动物安全，2023 年 5 月 10 日，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贺福永带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名执法人员对我县沙河流域、昭平台水库等水域开展了“亮剑 2023 渔政专项执法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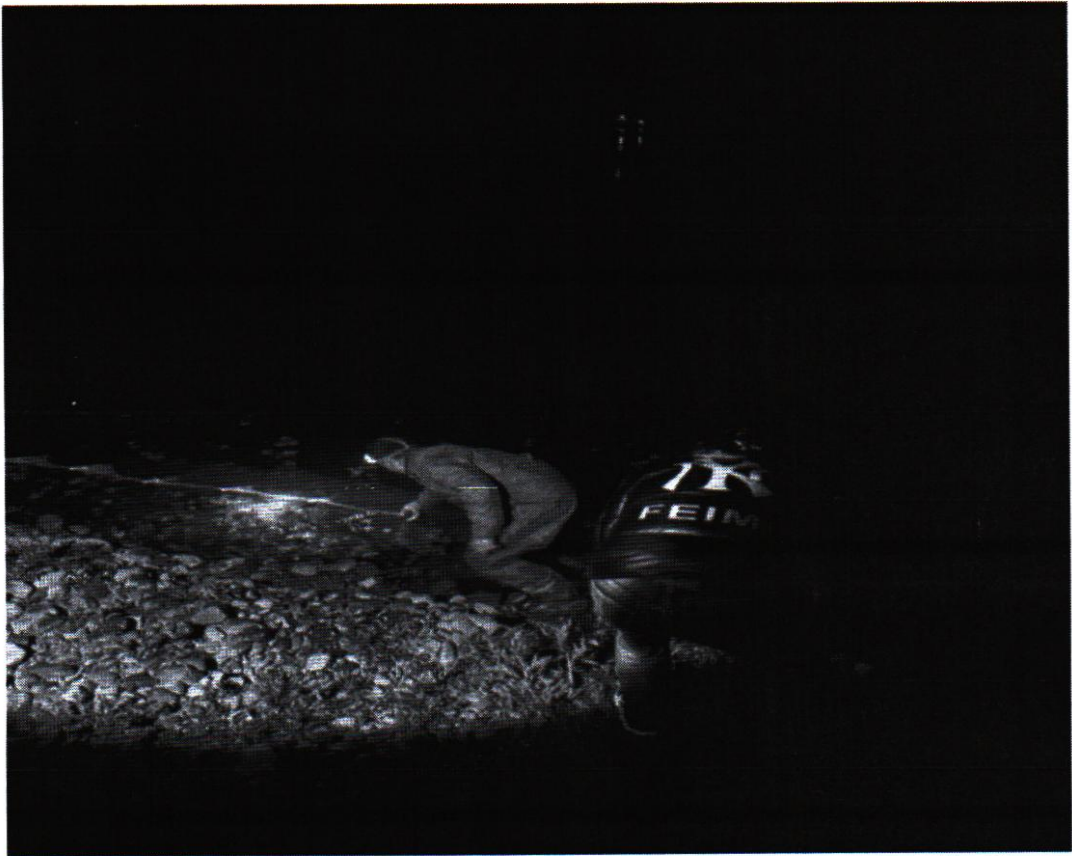
前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张贴禁渔期公告 500 张，拉横幅 30 条，出动宣传车 20 辆次进行了宣传。

渔政亮剑执法相关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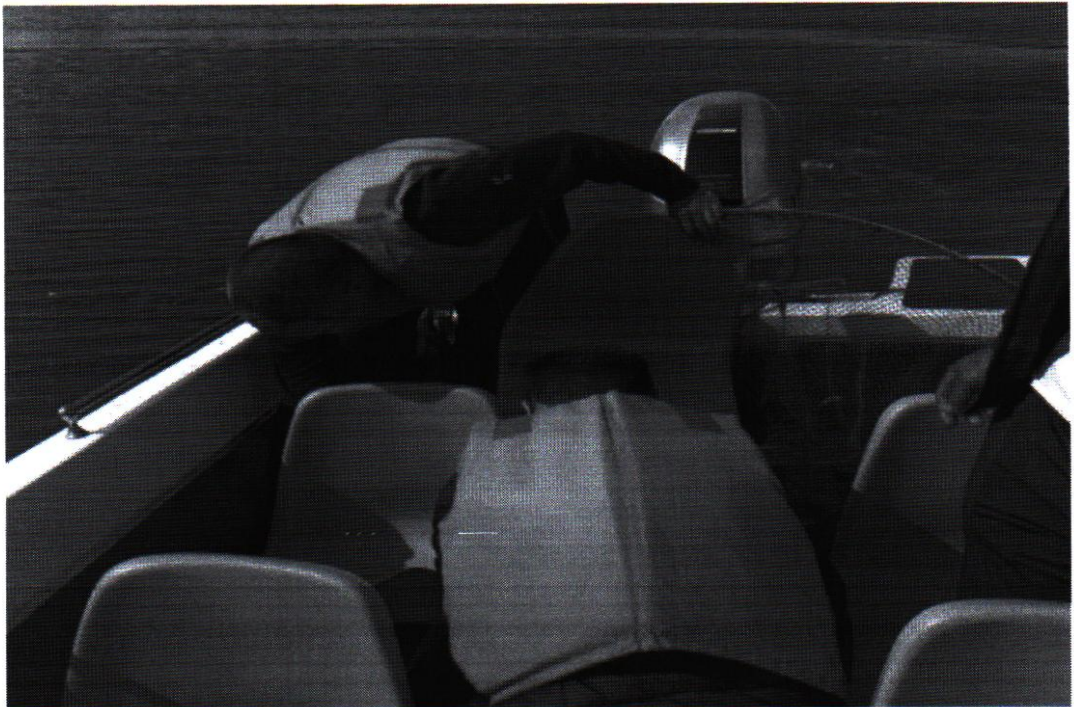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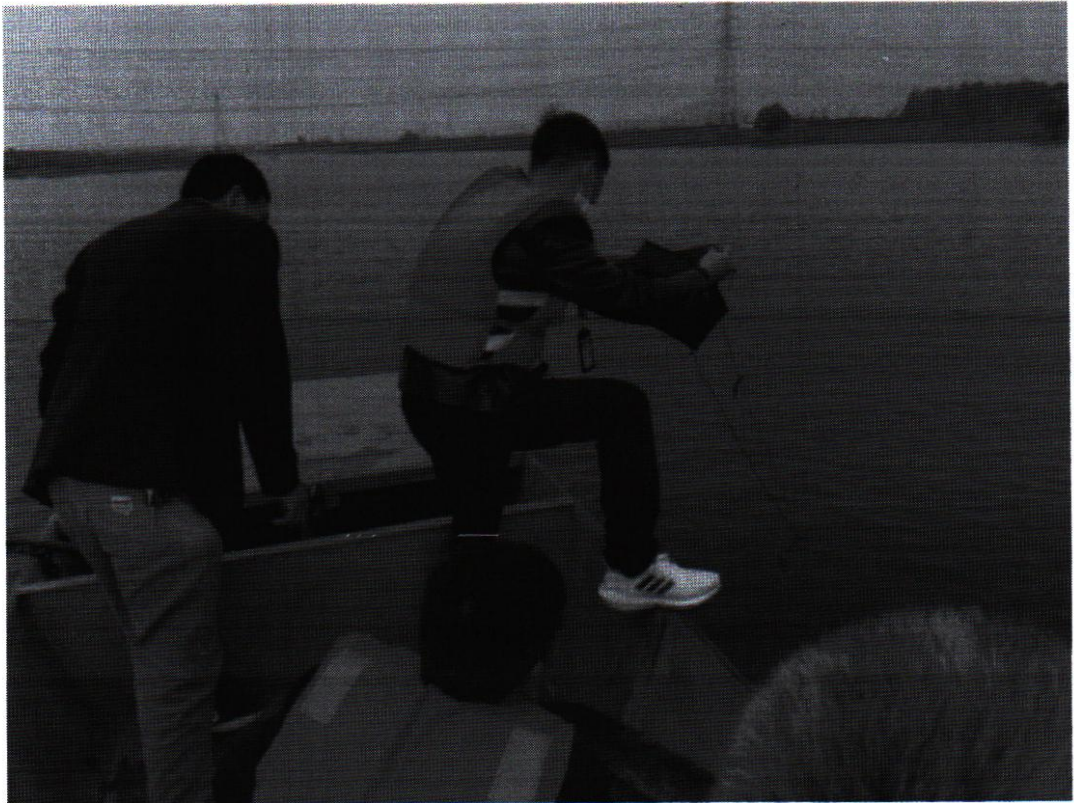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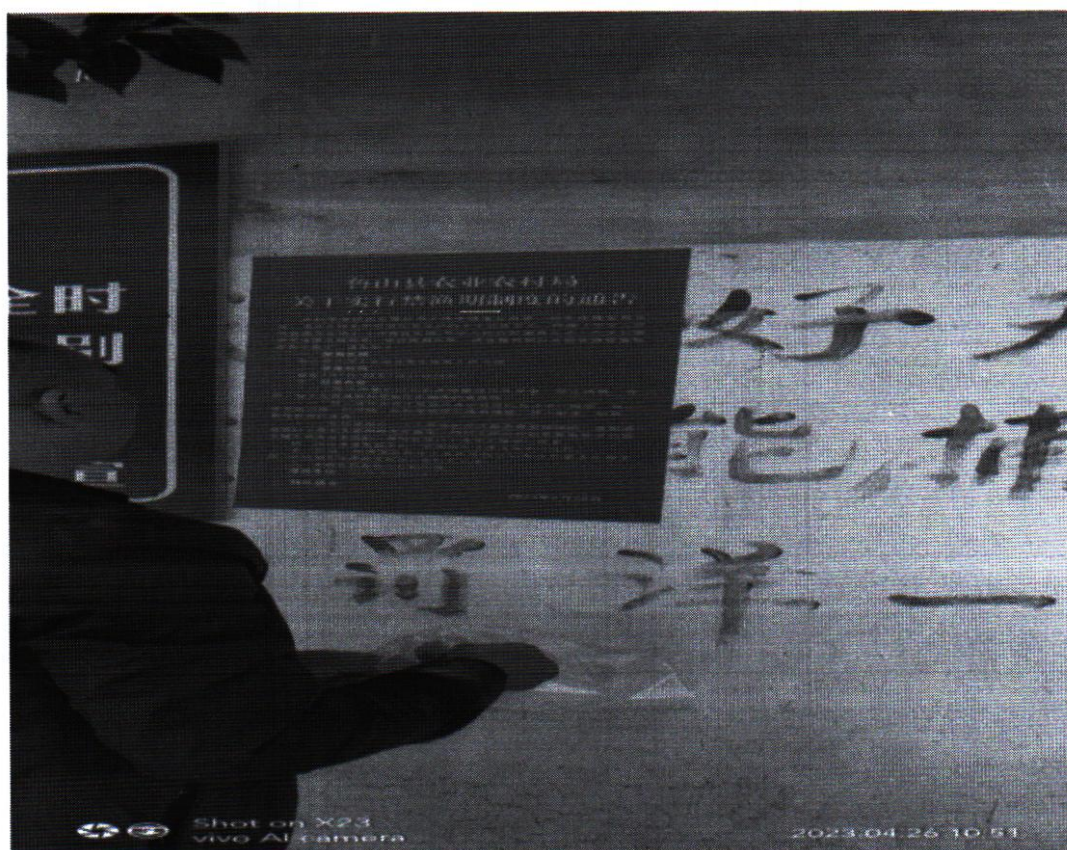








张贴禁渔期公告



张贴禁渔期公告



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

农资打假相关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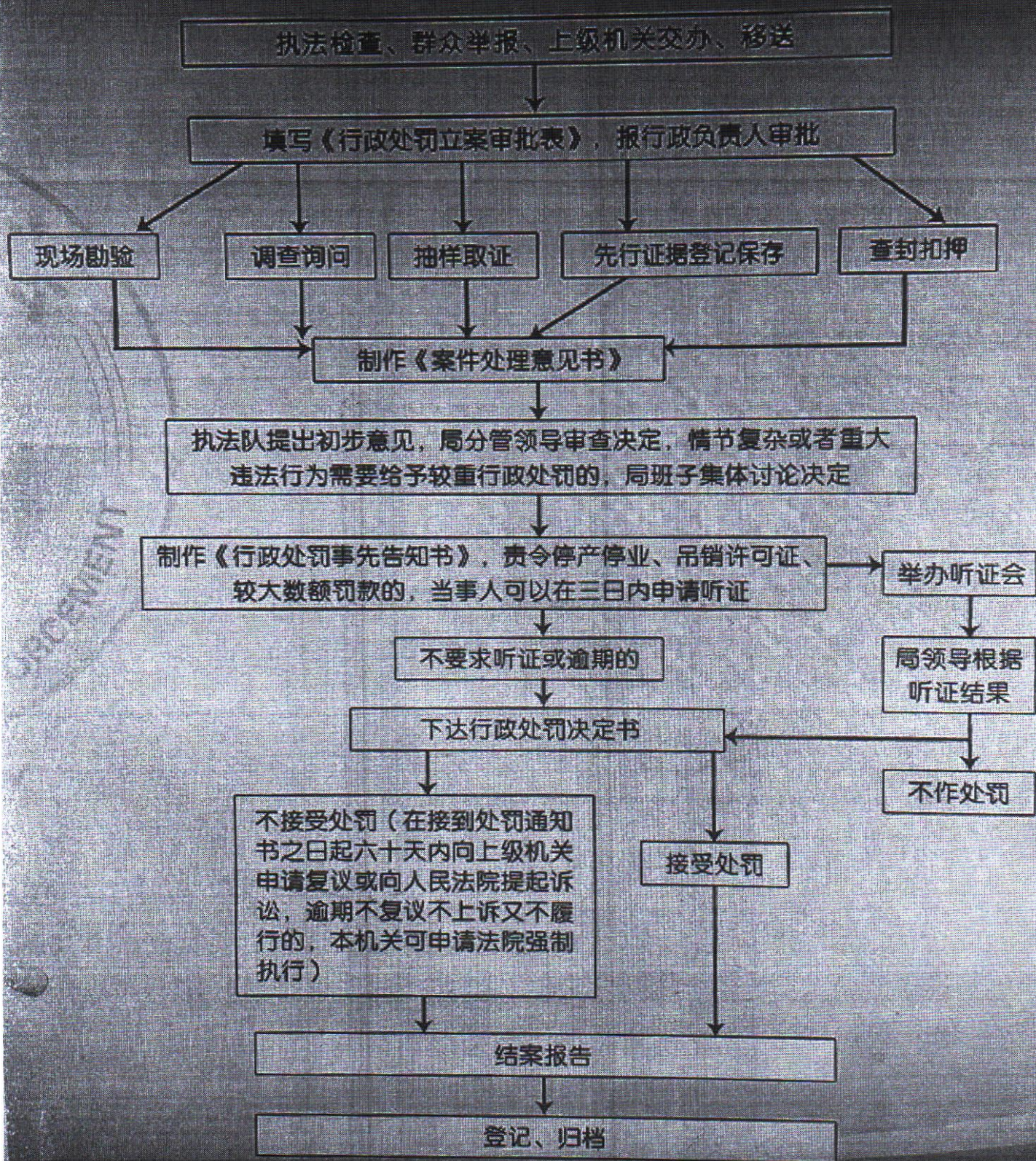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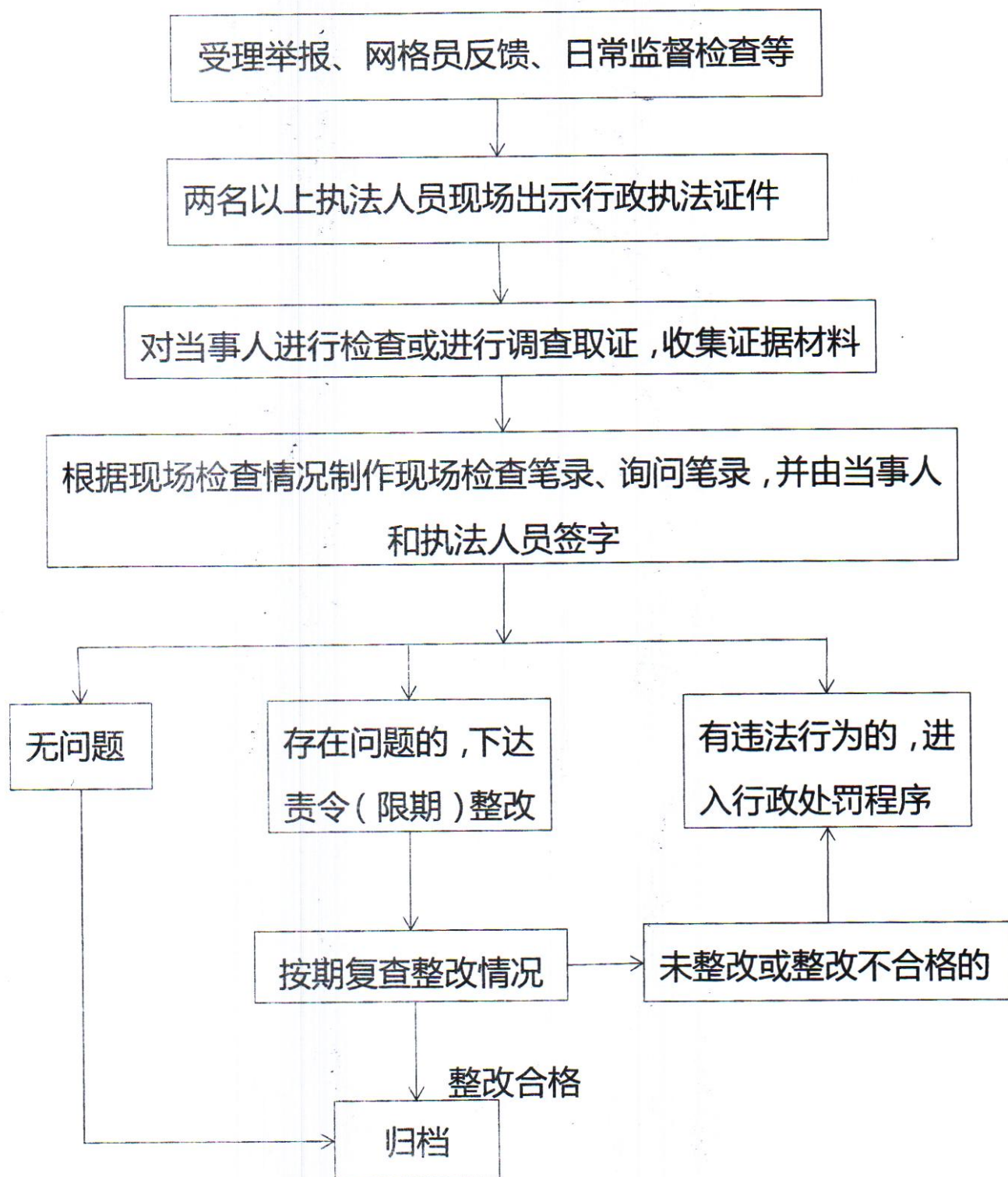


农业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NONGYEXINGZHENGCHUFAYIBANCHENGXULIUCHENG TU



农业行政执法检查流程图



农业行政许可流程图

